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172號

原告 坤邑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諺起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永發律師

被告 邱雋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
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未繳納裁判費，
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
已於同年月15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
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02 書記官 張裕昌